

沈环大东审字〔2023〕8号

## 关于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智能柔性 包覆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智能柔性包覆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10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在原有车间内建设，拟增设一条全新智能柔性包覆制造生产线，建成后可增产柔性包覆产品40.9万件/年。

二、根据辽宁林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

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年3月13日

---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朱广溪